

試評黃著 《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》

陳君愷*

作者：黃秀政
書名：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
出版地點：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
出版時間：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初版
頁數：407 頁

1894年，中日兩國為朝鮮亂事起釁，交戰於朝鮮、遼東、黃海。清軍戰守無方，陸海俱挫。清廷因迫於日本兵威，爰以賠款、喪權及許割遼東（後因三國干涉而贖回）、台灣終。其中割台一事，不僅於中國、於日本、於東亞勢力之消長，關係密切；於台灣近百年來之命運，影響尤鉅。台灣為吾鄉，「割台」則為吾鄉切膚蝕骨之痛；吾人履踐斯土，豈能無所動於此心。惟此一主題千頭萬緒，牽涉甚廣；且資料龐雜，立場各異。故非有一縝密之態度與夫宏闊之眼光，不能為之著史。吾人若以現有之史著而論，其能兼顧台灣史、中國近現代史與近代中日關係史三方面之角度，以客觀公允之觀點，廣泛而深入探討此一主題者，厥為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所教授黃秀政所著之《台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》。

黃氏之治台灣史，乃以民國五十九年秋為其端緒。洎民國六十六年春任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「台灣史」教席之後，更潛心發皇，引以為終身職志⁽¹⁾。其後十餘年間，論文發表不輟，卓然有成，蔚為名家。本書之初稿，即為其赴國立台灣師

*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班

(1) 黃秀政，《台灣史研究》（台北，學生書局，1992年），〈自序〉，頁1。

範大學歷史研究所進修時所撰之博士論文。民國七十六年五月，黃氏以本書通過論文口試後，經數年之增補改訂，終於民國八十一年底定稿付梓。而本書之出版，上距「割台」之痛，幾近一世紀矣。雖曰滄海桑田，人事全非；然遠觀於彼時，近照於此地，恰合於痛定思痛之旨。故其出版於「割台」將屆百年之期，與夫所割傷心之地，實可謂適時適所。

本書之特點，主要有五：

一曰廣群籍。史學乃憑倚於史料，有史料斯有史學。故學者治史，無不廣蒐博覽，以期於史事之重建，有所助益焉。本書所徵引之史料，以來源而言，有中日兩國之官私記錄、有台灣本地人民之述作、有列強之外交檔案及洋人在台之見聞。以種類而言，則包括公文檔案、其他官方史書、戰記、日記、書簡集與報告書、新聞與雜誌、傳記與名錄、備忘錄回憶錄與採訪錄、詩文集、史料叢編、一般記載等⁽²⁾，可稱包羅萬象。史料之外，本書所採用之前人研究，不特涵蓋中、日、英文，且多達二百餘種，數量實甚為可觀。黃氏另撰有〈台灣武裝抗日運動：研究與史料（1895～1915）〉一文⁽³⁾，具論學界之研究狀況與文獻，尤可窺其涉獵之廣、鑽研之深與用功之勤。

二曰審考訂。史料浩繁，則所載史事，其牴牾參差，出入自多。況軍馬倥傯之際，毀於兵燹者，諒必甚夥。此於史實之重建工作，尤益增其困難也。史實不外乎人、事、時、地，吾人苟欲得一信史，則非借重考訂之功不可。本書考訂之處甚多，試以與「台灣民主國」相關諸事為例，舉凡其創立者為何、副總統制之有無、議院設置之情形、憲法之訂立與否、防務之配置以及武器之儲備各項，無不條陳列論；他如小粗坑九份瑞芳等地戰鬥之經過、苗栗義軍之總兵力、日軍攻陷嘉義城之日期……等，亦蒐羅異說而勘比之。其中倘史料可資比較鑑別者，則採其可信者書之，如苗栗義軍之總兵力；若文獻不足徵者，則闕而疑之，如民主國議院設置之情形。此其取捨之方，用以鉤距參稽，實可稱法度謹嚴。

三曰詳始末。有精審之考訂，始能詳述連貫之史事，而不致脫落纂亂，前後矛盾。大凡善治史者，其於史事之論次，譬猶根幹之衍枝葉，層層相因，而後始末備矣。本書所詳於始末者，以台灣之割讓言，則有馬關議和之背景、列強之動向、交涉之經過、朝野之諫諍、割台之定議諸項；以台民之自救言，則有其請願、爭取外援以迄台灣民主國之成立經過、組織、防務等款；以乙未之戰事言，

(2) 此處乃根據黃秀政，〈台灣武裝抗日運動：研究與史料（1895～1915）〉一文之分類。

(3) 本文原刊載於《思與言》23(1)，現收錄於黃氏前引《台灣史研究》一書中。

則有自澳底登岸、台北入城至台南佔領止，其間之三貂嶺、基隆、新竹、大料坎、三角湧、苗栗、彰化、大莆林、雲嘉各役，其來龍去脈之概，無不首尾悉具，粲然大備，直可謂鉅細靡遺矣。

四曰明得失。史之爲用，不外乎知鑑。所謂知鑑，乃考其成敗之因，用以惕勵於來者也。本書所明於得失之處，要有兩端：一爲外交之得失，一爲戰陣之得失。以外交言，如謂朝鮮、黃海初敗，廷臣猶囿於傳統輕倭觀念，不知進退。始則清議交謫、事事掣肘；迨戰況急轉直下，又只求速成和局，不惟無力保台灣之決心，且徒恃外援，而外援實不足恃。其間往來電訊，猶不知守密，爲日人解讀而偵知底線，致割台交涉困難倍增。反之，日人挾戰勝之餘威，已先立於不敗之地。而其於以戰逼和之際，尙隱窺列強之動向；於割地問題，未泥於民間之侈言高論而採其可行者，且以出兵澎湖爲索讓台灣之先著，可謂思延慮周。以戰陣言，如詳論台灣民主國防務上先天之缺陷，以及抗日軍之輕忽、觀望、爭功、諉過、訓練不足、指揮無方，且每每錯失戰機，無法同心戮力以抗敵。至於中南部抗戰之能撓日軍鋒芒者，但憑不畏死之勇氣耳。反之，日軍則器械精良、組織嚴密、指揮靈活，惟因殘忍殺戮，致爲淵驅魚，終遭堅強之抵抗，則爲其始料所未及。大要如此，其發人深省之處，尤不可勝計也。

五曰別功過。所謂史者，乃以時地爲經緯，而人行事於其間。語云：「因人成事」、「事在人爲」。蓋事有得失，人則有功過。本書別於功過之處，要於字裡行間，俯摭皆是。其犖犖大者，如謂李鴻章可議之處有三：一爲未盡全力於割台之交涉；二爲污蔑台民並昧於台情；三爲「以夷制夷」外交政策之濫用。又如謂唐景崧器狹迂闊、徒待外援；劉永福寬厚務實、慎謀自力。而乙未抗日諸將，不思大敵當前，臨陣之際，猶爭功、猶齟齬、猶不肯下人，以致債事者，如包幹臣與吳國華之爭功、吳湯興與李炗之齟齬、黎景嵩之輕鄙劉永福等，亦俱爲本書所臧否。他如李經方之草率失體、曾喜照之指揮無方、宋忠發之死守殉職、黎景嵩之不辭艱辛、李炗之迂誕、徐驤之孤憤……等，無不觀其行、察其言而月旦之。或褒或貶，儼若華袞斧鉞。其評語雖不必全是，然每動中事理，大抵信而不誣。

然而，本書之內容，除前節五項特點外，尙有鳥瞰於外而燭照於內者。以言鳥瞰，論其背景則縱深至日本幕末侵台企圖及牡丹社事件；論其影響則展延至台人民族意識之激發、督府對「協力者」之利用與夫衛生政策之確立。以言燭照，則詳考乙未抗日運動之性質，並具論其戰鬥意志與戰力、社會經濟基礎、他力與外援三者，以較別北部與中南部抗戰，何以前者十餘日即結束，而後者竟長達四

月餘之因。其推理論事、尋幽發微之處，語多可採。加以黃氏文字曉暢練達，其運筆猶電影之運鏡，變景換幕，宛如行雲流水，略無滯礙。而其治學，曾不能以敏求於書齋爲己足，故於廣覽群籍之外，尙不憚辛勞，親身踏察古戰場，印證於文獻，訪問於耆老。要皆黽勉戮力，孜孜求全。故體例賅備，洵稱佳構，實是爲後學法。

史著乃史家思想之體現。其形諸文字者，僅爲可見之表象。究其內實，則史家之優劣可斷。舉例言之，吾人如欲明戰陣之得失，倘無相當之軍事知識，則易流於紙上談兵。本書引德國兵學家克勞塞維茨之「八分割法」以論日軍之戰術，可謂深得要旨。又如欲月旦人物，則須有一客觀之定衡，若漫無標準，豈非奮臆空談。以本書之別於劉永福、唐景崧者觀之，台灣割讓，已成定局；欲以一省之力抗一國之師，時勢實不可爲。本書雖不責人以必死，然若唐氏之虎頭蛇尾、遷延觀望，終爲史筆所不取。反觀劉氏之行止，可謂敢於任事，始終如一。事雖不成，惟其已盡所能，故不得與唐氏同等論列，此本書之所以揚劉抑唐也。盡人事而後聽天命，其持論可稱平允。類此之觀點，倘無審問、慎思、明辨之習，何能致之？故吾人展讀本書，輒有所得，理所固然也。

雖然，史家立論，終不免於仁智之見，但總以貼近史料與融通其說爲首要。鄙意以爲，本書可資商榷之處，至少有二：

其一，爲李鴻章未能竭力保台之責兼及於其意識之背景者。本書譙讓於李氏之處頗多，已如前述。然吾人以爲：當是時，中國內無可用之兵，外無可恃之援，加以日人威迫至極，其勢已不可回。故以本書所別於劉、唐者觀之，李氏之負台灣者，唯未盡人事耳。況倘果如本書所言，台灣之犧牲實成全於中國，則此「顧全大局，不拘小節」之「割台」，適不足以詬病於李氏也。此外，本書或謂李氏爲北洋大臣，故有重北輕南之傾向。重北輕南一節，理或有之；然日人索讓者若爲皖省，李氏諒必死命拒之，又豈關乎南北耶？吾人觀夫李氏之言動，料其非有心而棄台，實乃無心而誤台。何謂「無心」？謂其無救台之心也。李氏每論及台灣，不云「台多亂民」，即言「生蕃居十之六」。其昧於台情若此，焉能期其奮力「救台」於難挽之局？惟其時大陸人士對台灣持類似之刻板印象者，比比皆是，不獨李氏爲然；矧李氏臨危受命，事起倉促，彼平素既無留意於台情，談判之際，自以成見論之也，又何能以此而獨厚責於李氏？所不幸者，爲不知台而擁有予奪台人命運之大權，其乖違之甚，於今觀之，猶覺寒心。然世事之播弄，大抵如是。故於割台一事，或不必責備於一人，而應由其時大陸人士之台灣認識著眼，考其究竟，俾能稍免於物議，而洞察於辟裡也。

其二，爲乙未抗日運動影響於民族意識之激發者。乙未兵敗之後，台灣本地士紳，多採內渡、退隱及順服之態度，而與其後之義民武裝抗日分道殊途，或竟不乏爲虎作倀者⁽⁴⁾。反之，義民之武裝抗日運動，則轉由土豪、綠林所領導，而頗具抗官之性質⁽⁵⁾。至武裝抗日之後期（1907～1915），倡言革命者，尤泰半與下層社會之迷信有關⁽⁶⁾。其大勢如此，學者論之詳矣。又終日治之世，以武裝抗日與非武裝抗日運動之推移而言，前者乃結束於西來庵，而後者則醞釀於同化會，1915年實爲其分水嶺。迨至一九二〇年代以降勃發之非武裝抗日運動，其民族思想之淵源，實受歐戰後民族自決意識之影響，而以留日學生爲先驅。其爲知識菁英之運動亦甚明。故由原型民族主義(protonationalism)過渡至近代民族主義(modern nationalism)，於所屬之社會階層上，實可見顯著之落差。是故吾人以爲：以之曰有助於近代民族意識之萌芽，爲沃壤、爲溫床則可；以之曰激發、曰關係密切，則乙未抗日之功，恐力有未逮矣。本書於此，論說似稍嫌簡略，尙待更深入之分析也。上述二端，或不免爲一隅之見；惟竊望拋磚可以引玉，爰將披讀所得，不揣舛陋，曝言於此，恐不值識者一哂耳。

甲午戰敗，和議割台，誠爲痛史；乙未兵起，孤島抗敵，尤屬慘事。時勢所之，先有台灣可割可棄之議，終成台民可歌可泣之舉。其悲則極矣，壯亦極矣！然則台民之所以能毀家紓難、掣百挺以撻堅甲利兵者，無他，奮其孤孽之忱，知其不可而爲之耳。其成仁取義之行，足以昭式於史冊，無愧於天下。文文山詩云：「人生自古誰無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」。吾台諸先烈保鄉衛土之事蹟，豈能任其汨沒而不彰？漫漫清夜，讀竟本書，不惟釋懷於心，且不忍釋卷於手也。

(4) 參看吳文星，《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》（台北，正中書局，1992），第二章。

(5) 參看翁佳音，《台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（1895～1902）》（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文史叢刊之74，1986年），第三章第四節。

(6) 同上，第四章第三節。